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有关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俞越，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

宋建波，女，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周清杰，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18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 19 次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 4 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召开 5 次会议)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 (召开 2 次会议)	出席预算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出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胡俞越	11	1	1	1	0	0
宋建波	19	2	5	2	1	0
周清杰	19	4	5	2	0	1

注：独立董事胡俞越 2018 年 2 月到 2018 年 7 月期间没有担任独立董事

2018 年公司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均做出决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我们还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场听取了公司汇报，交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

公司注重与独立董事沟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听取意见。相关部门及时联络、报送议案，组织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公司的南京公司、黄山公司等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召开现场会议，听取项目公司的介绍，增进我们对公司在手项目的全面了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怀柔区域中村棚改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积极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怀柔区域中村棚改项目，有利于增加土地储备，扩大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18年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

2018年5月至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贷款担保合计79.15亿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87.29亿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2017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经与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用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156,70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分红派息。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披露媒体，及时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

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土地投标竞买、银行贷款等 83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对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定期报告、经营计划、预算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 （九）其他事项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怀柔区城中村棚改项目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怀柔区城中村棚改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积极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怀柔区城中村棚改项目，有利于增加土地储备，扩大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

2、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陈代华、储昭武、梁伟明、张财广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胡俞越、周清杰、宋建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我们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储昭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财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梁伟明、范亚斌、毛雅清、张财广、李学富、程丰、邹哲、王恒清、李洪兵、武涛、蔡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肖红卫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能力等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聘任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了解了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目前涉及大额未决诉讼、人员和机构冗杂、内部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开发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和权益存在争议等情况，认为开发公司尚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变更承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

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胡名越 周清杰 宋建波